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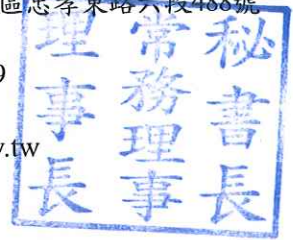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侯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79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ihuei@fda.gov.tw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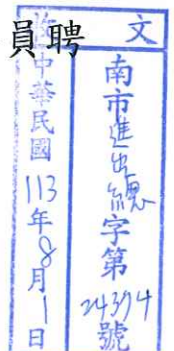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114-115年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」之委員聘任事宜，惠請貴會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並請於113年8月8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1)，並依規定聘任專家學者擔任諮議委員，檢送112-113年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」委員名冊供參(附件2)。
- 二、請貴會惠予協助推薦食品科學、營養學、毒理學或醫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並請於113年8月8日前將委員推薦名單表(附件3)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復，以利辦理旨揭會議委員聘任事宜，並能廣納各方意見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32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，為就下列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：
- 一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政策。
 - 二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調查及研究計畫。
 - 三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各種標準。
 - 四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科學技術交流。
 - 五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重大案件之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就食品科學、營養學、毒理學、醫學等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-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

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不克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衛生福利部

112-113 年度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」委員名單

委員人數：23 人（男 13 人，女 10 人）

聘任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－113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專長
1	召集人	顏國欽	男	食品化學、食品衛生安全、保健食品
2	副召集人	蘇正德	男	食品衛生安全、食品分析、食品化學、保健食品
3	委員	王苑春	女	食品分析、食品化學、微生物學、中草藥生物活性及化學
4	委員	吳志忠	男	食品營養
5	委員	林美吟	女	微生物、生物技術
6	委員	姜至剛	男	毒理學、食品安全、風險分析
7	委員	姜淑禮	女	食品化學、消費者溝通
8	委員	許如君	女	農藥抗藥性、殺蟲劑藥效、蟲害管理
9	委員	陳玉華	女	營養學、食品衛生安全、食物與癌症
10	委員	陳秀玲	女	食品安全、環境健康、風險評估、風險管理、職業與環境衛生
11	委員	陳容甄	女	毒理學、天然物化學預防、食品與營養毒理學、分子毒理學
12	委員	麥富德	男	分析化學、質譜分析
13	委員	楊振昌	男	臨床毒物學、公共衛生、毒藥物流行病學、環境職業醫學、內科學、食品安全
14	委員	楊登傑	男	食品科技、食品分析、食品安全、食品保健
15	委員	詹東榮	男	獸醫藥理學、毒理學
16	委員	趙振瑞	女	營養化學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、生物統計、機能食品功能性評估
17	委員	劉秉慧	女	食品毒理、環境毒理
18	委員	潘敏雄	男	機能性食品、疾病預防、食品化學
19	委員	駱菲莉	女	微量營養(維生素、礦物質)營養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生化評估、膳食營養基準制定
20	委員	謝昌衛	男	食品加工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開發、電場保鮮技術
21	委員	顏宗海	男	腎臟醫學、毒理學、食品安全
22	委員	顏瑞泓	男	農業藥劑、農業化學、天然物化學
23	委員	蘇南維	男	食品化學、食品分析、微生物利用與發酵程序控制

*依姓氏筆劃排序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除外）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委員候選人推薦名單

本會推薦以下人選：(至多推薦2位)

姓名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職		
學歷		
經歷		
專長		
通訊	地址：(郵遞區號) 電話：(辦公室) (行動電話) 電子郵件信箱：	地址：(郵遞區號) 電話：(辦公室) (行動電話) 電子郵件信箱：

公協會或團體名稱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(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1. 惠請推薦學有專精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候選人至多2位，具有博士學歷及副教授級以上為佳。委員之推薦請注意利益迴避且避免為私人企業職員，另為符合兩性平等之原則，請考量兩性平等推薦人選。
2. 請協助於113年8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ihuei@fda.gov.tw 或傳真至02-26531062，聯絡人：侯小姐 (02)27877379。

